

2023年度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部门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供公共卫生服务

1. 承担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2. 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3. 提供并组织实施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4. 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辖区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6. 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对辖区65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健康体检，开展健康指导。
8. 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9. 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10. 负责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11.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开展辖区内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巡查工作。

12. 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在儿童6、12、18、24、30、36月龄时对儿童家长进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指导。

13. 肺结核可疑症状者进行转诊及随访转诊情况，对确诊的肺结核患者做好登记并进行随访以及督导规范用药。

14. 做好卫生行政的门规定的其他公共卫生服务。

（二）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

二、单位机构设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为乡镇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院内下设计免门诊、门诊、急诊、内儿科、外科、妇产科、口腔科、功能科、中医科等。目前管辖3个村卫生站。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0.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3,074.14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76.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87.7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646.48	本年支出合计	57	5,264.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617.61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264.09	总计	60	5,264.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0.7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0.77	1,570.7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70.77	总计	64	1,570.77	1,570.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70.77	858.55	71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6.38	376.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6.38	376.3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7.34	147.3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69	152.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5	76.3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94.40	482.18	712.2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15.68	393.32	22.36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93.32	393.32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2.36	0.00	22.36
21004	公共卫生	689.86	0.00	689.8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85.46	0.00	685.46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6	0.00	2.8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5	0.00	1.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86	88.8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26	39.2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59	49.5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58.55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总收入5,264.0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646.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88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增加，二是本年基本公卫收入比上年增加，三是本年退休人员离退休慰问金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3,074.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44.2万元，下降28.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疫情情况好转，核酸业务减少，治疗、化验收入减少，二是家床业务缩减，住院人数减少，三是上年4月龙溪分院拆迁，编制床位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05万元，下降72.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病历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总支出5,264.0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5,264.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858.5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5万元，增长15.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增加，二是本年退休人员离退休慰问金比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4,405.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76.82万元，下降1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发放绩效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自费核酸检测费用减少，三是本年诊疗人数减少，西药和中药饮片费用比上年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7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70.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50.88万元，增长1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在编人数增加，人员工资、社保费用增加，二是本年基本公卫收入比上年增加，三是本年退休人员离退休慰问金比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70.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0.7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647.43万元，增长70.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基本公共卫生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二是本年退休职工离退休慰问金比年初预算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卫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相等。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和上年均无发生额。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救护病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本年无发生额，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无发生额。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6.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5.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0.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6.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56.8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3.5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9.7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6.7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3个，二级项目22个，共涉及资金1570.7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民生）”“人员福利支出”等1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0.77万元。从总体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效果较好，项目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13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570.77万元，执行数1570.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与效益主要是：公共卫生、人员、基本药物等方面。按预算下达资金情况，执行率为100%，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工作。

一、对于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为广大辖区居民提供建立健康档案、健康教育、对精神疾病等各类重点人群实行健康管理，对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高血压等人员下乡免费体检，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二、对疫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落实2022年1月至12月6日一线医务人员的关心关爱，发放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570.77万元。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执行效果较好，项目合法合规、科学合理。

一、资金来源涉及人员类部分858.55万元。其中，一级项目有4项，分别为：1、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支出（“三保”支出）；2、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支出（非“三保”支出）；3、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非“三保”支出）；4、其他工资支出。二级项目有13项，涉及基本工资、补贴、保险、机关养老等项。

二、资金来源涉及区本级（部门预算）部分387.34万元。其中，一级项目有3项，分别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公共卫生专项经费和公共卫生专项经费（保民生）。二级项目有3项，分别为：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民生）、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

三、资金来源涉及上级提前下达资金部分290.04万元。其中，一级项目有3项，分别为：1、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蓬江区）；2、2023年中央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3、2023年中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二级项目有3项，分别为：1、江财社〔2022〕2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2、江财社〔2023〕20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村卫生站）；3、江财社〔2023〕20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四、资金来源涉及部门预算部分0.28万元。其中一级项目有1项，为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蓬江区）。二级项目为江财社〔2022〕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卫生事业发展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农村卫生站医生补贴专项资金）。

五、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部分34.56万元。其中一级项目有2项，分别为：1、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第二批）；2、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蓬江区）。二级项目有2项，分别为：1、江财社〔2023〕39号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第二批）和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的通知（2022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2、江财社〔2023〕82号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原十二类基本公卫服务项目）。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上级财政经费下达不及时和一些专项补助金额偏低，工作开展缺乏资金支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及时与上级沟通，正确解决资金困境。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